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。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容诚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潘立生、杨辉、郝先进

2025年3月24日